110年度再易字第22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
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，故認系爭判決二
n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